**管理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推选实施办法**

一、学院严格执行《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1〕70 号）精神。

二、学院成立院长任组长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并审核学生学术专长。

推免工作小组组长：孙秀梅

推免工作小组成员：陈俊德 高静静 程钧谟 朱振中 张立涛 胡付领

专家审核小组： 胡付领 高静静 高 群 李 璐 张 峰

三、学院各相关部门职责

（一）教学工作办公室与学生工作办公室

1、教学工作办公室根据教务处提供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前六个学期所学课程成绩，计算所有学生前六个学期符合《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中规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

2、学生工作办公室动员本科前6个学期（学制5年的为前8个学期）首次考试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30%的学生或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可放宽至专业前40%，须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且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积极参加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推选报名。

3、应届本科毕业生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表见学校《山东理工大学XX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4、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所有提出“推免”申请学生的四六级证书和违纪并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情况。非外语专业推免生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6分，或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62分（艺术、体育类学生不低于426分）；其他语种的推免生亦应达到相对应成绩标准。外语专业推免生的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70分。

5、根据教学工作办公室提供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对申请学生在所在专业方向同年级排名情况进行审核，遴选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并进行公示三天。

6、将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经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签字盖章后提交给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

（二）专家审核小组

1、负责组织并审核学生学术专长， 确认学术专长的真实性。

2、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由专家审核小组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审核鉴定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并按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计算综合成绩及排名。

（三）推免工作小组

1、制定学院推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并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负责计算推免研究生申请学生的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成绩。

3、负责计算推免申请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百分制），并进行排序，综合评价成绩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平均学分绩点，占比90%，二是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占比10%。

**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90% + 学生发展素质评价**

其中，平均学分绩点为学生前6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最高不超过100分。

学生发展素质评价为奖励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学生发展素质评价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各部分指标上限分值如附录所示。

4、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生名额按照专业、学科发展和应届毕业生人数确定推免生资格排序，再由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推荐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签字，学院审核盖章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五）未尽事宜，由管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管理学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附录：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指标**

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成绩 = 科研成果分 + 学习竞赛分 +其他

（一）科研成果分（上限为6分）

1、在SCI、EI、SSCI、CSSCI期刊上首位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6分，第二作者计4分,第三作者计2分。

2、在核心期刊或CSSCI扩展版上首位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4分；第二作者计2分。

3、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首位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计1分，最多计2篇。

4、首位获校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计3分，首位获校级科研成果二等奖计2分，首位三等奖计1分。

5、公开出版本学科领域专业书籍5万字以上的，前3位计4、3、2分，第4-6位计1分。

6．入选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负责人计3分，第2位计2分；入选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负责人计2分，第2位计1分；入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负责人计1分，第2位计0.5分。

（二）学习竞赛分（上限为2.5分）

1、获附件1第一类全国学习竞赛、技能竞赛特等奖、一等奖计2.5分，二等奖记2分，三等奖计1.5分，优秀奖计0.5分；第二类全国学习竞赛、技能竞赛特等奖、一等奖计2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分；第三类全国学习竞赛、技能竞赛特等奖、一等奖计1.2分，二等奖记0.8分，三等奖计0.4分，优秀奖计0.2分。（如为团队获奖，有明确角色分工的竞赛队长加全分，其他队员加分减半，没有明确角色分工的竞赛队长加全分，第2-3位队员加分减半，其他队员不加分）。

2、获附件1第一类省级学习竞赛、技能竞赛一等奖计2分，二等奖记1.5分，三等奖计1分；第二类省级学习竞赛、技能竞赛一等奖计1.5分，二等奖计1分，三等奖计0.5分；第三类省级学习竞赛、技能竞赛一等奖计1分，二等奖记0.5分，三等奖计0.2分。（如为团队获奖，有明确角色分工的竞赛队长加全分，其他队员加分减半，没有明确角色分工的竞赛队长加全分，第2-3位队员加分减半，其他队员不加分）。

3、获校级学习竞赛、技能竞赛一等奖计0.5分，二等奖计0.3分，三等奖计0.1分。（如为团队获奖，有明确角色分工的竞赛队长加全分，其他队员加分减半，没有明确角色分工的竞赛队长加全分，第2-3位队员加分减半，其他队员不加分）。

（三）其他（上限为1.5分）

1、在见义勇为、抗灾援建、志愿服务等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并获国家级表彰，计1.5分，获省级表彰计1分；参军入伍退役复学学生计1分。

2、获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依据全国社会实践优秀服务团队的队长、队员对应分值，按照金奖100%、银奖80%、铜奖70%比例赋分）；全国社会实践优秀服务团队，队长计1.5分，第2-5位队员计0.5分，其他队员不加分；获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计1.5分。

3、获省级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依据省级社会实践优秀服务团队的队长、队员对应得分，按照金奖100%、银奖80%、铜奖60%比例赋分）；省级社会实践优秀服务团队的，队长计1分，第2-5位队员计0.4分，其他队员不加分；获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计1分；首位获省级社会实践优秀报告一等奖计1分，二等奖计0.6分，三等奖计0.4分。

4、获地市级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依据校级社会实践优秀服务团队的队长、队员对应分值，按照金奖120%、银奖110%、铜奖100%比例赋分）；校级社会实践优秀服务团队的，队长计0.5分，第2-3位队员计0.2分，其他队员不加分；获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计0.5分；首位获校级社会实践优秀报告一等奖计0.3分，二等奖计0.2分，三等奖计0.1分。

寒假社会实践获奖分数减半，同一个社会实践多项获奖，只计最高分项，校级获奖最多计2项。

5、 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交流学习，赴其他双一流高校或境外高校学习且获得学分互认，超过一学期，加1分。

6、获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学生等省级学生荣誉计1分。

7、担任社会工作最多计1分，学生会主席计1分，主席团成员计0.8，学生组织部长级（含社团会长）、班级主要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计0.6分。在校级学生组织任职参照上述标准加分。以上学生干部等社会工作任职需满一年。

**注：**

1、所有申请计分的材料必须是原件。

2、非首位科研成果只计一件最高分。

3、学术刊物级别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确定。

4、学习竞赛、社会实践同一成果获不同奖项只计最高分。

**附件1：**

**大学生竞赛重要程度排序情况**

**第一类：**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其他临时添加的竞赛

**第二类：**

山东省机电产品创新大赛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公开赛

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ACM程序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其他临时添加的竞赛

**第三类：**

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

“电脑鼠走迷宫”竞赛

“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山东省大学生汽车技术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ITAT教育工程就业技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设计大赛

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

中国大学生铸造工艺设计大赛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拓扑杯物

全国高等院校广联达软件算量大赛

山东省高校结构设计大赛

大学生测量技能大赛

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电子专业人才设计与技能大赛

山东省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全国计算机仿真大赛

全国大学生财会技能大赛

其他临时添加的竞赛

**附件2：**

**管理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推选工作小组与专家审核小组**

**推选工作小组**

组长：孙秀梅

成员：陈俊德 高静静 程钧谟 朱振中 张立涛 胡付领

**专家审核小组：** 胡付领高静静 高 群 李 璐 张 峰